

#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新進教師創始研究經費申請說明書 112.01

- 一、 為協助新進專任教師迅速建立獨立之研究環境，順利展開研究工作，醫學院提撥相關經費作為新進教師創始研究費。
- 二、 醫學院創始研究經費申請：
  - (一) 資格：新進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。
  - (二) 申請方式：檢附創始研究經費申請書，經系(科、所)初審後向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提出申請。
  - (三) 經費補助：依計畫需求及本院年度可運用經費個案斟酌。核定之經費原則上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。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於申請書中敘明，經同意後，經費最多可分2年期撥付。
  - (四) 申請時程：**為使新進教師創始研究經費能儘速核撥，請務必於完成報到手續後2週內或本院研究發展分處另行通知之期限內，提出申請。**
  - (五) 承辦人：本院研究發展分處顏君容小姐，院內分機：288019。